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陳芸薇
鄭培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

被告 鄧丞翊

穎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宜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江宜穎

法官 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宜亭